

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第卅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〈星期一〉上午十時整

地 點：工研院材料所 77 館 102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劉理事長仲明

出席人員：劉理事長仲明、王理事錫欽、王理事錫福、朱理事瑾、吳理事建國、吳理事錫侃、吳理事泰伯、呂理事福興、林理事光隆、林理事樹均、林理事鴻明、侯理事貞雄、韋理事文誠、段理事維新、黃理事文星、黃理事肇瑞、陳理事貞夙、楊理事哲人、李監事至隆、李監事源弘、莊監事東漢、戴監事念華、薛監事富盛

請假人員：陳榮譽理事力俊、李理事勝隆、宋理事健民、金理事重勳、栗理事愛綱、郭理事正次、黃理事志青、程理事一麟、彭理事宗平、程理事海東、鍾理事自強、李監事滄曉、汪監事建民、林監事諭男、施監事漢章

列席人員：洪秘書長健龍、李智美小姐、沈秀雲小姐、陳玲珍小姐

紀 錄：陳玲珍小姐

議 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提案討論

(一)主 旨：第三十一屆常務理事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第三十一屆理事共 27 人，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常務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。

辦 法：由理事互選，於常務理事選票中圈選九人。

結 論：常務理事—吳建國、吳錫侃、吳泰伯、金重勳、林光隆、侯貞雄、栗愛綱、彭宗平、程海東。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(二)主 旨：第三十一屆常務監事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第三十一屆監事共 9 人，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常務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三分之一。

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辦 法：由監事互選，於常務監事選票中圈選三人，並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結 論：因李源弘、戴念華、薛富盛同票，抽籤選出李源弘。
常務監事—李源弘、施漢章、莊東漢。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監事會召集人—施漢章。

(三)主 旨：第三十一屆理事長選舉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。

說 明：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進行理事長選舉。

辦 法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結 論：由彭常務理事宗平獲選為本會第三十一屆理事長。
附註：進行第三十屆與第三十一屆理事長交接事宜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(一)主 旨：明(97)年材料年會舉辦地點決定事宜。

提案人：呂理事福興/秘書處。

結 論：由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系主辦。年會舉辦地點—台北科大材料系。

(二)主 旨：聘請第三十屆劉理事長仲明為本會榮譽理事。

提案人：吳常務理事錫侃/吳常務理事泰伯。

說 明：感謝劉理事長仲明多年來對學會的付出與貢獻，使學會會務財務穩定成長，未來工研院材化所將繼續人力、財力支持學會，提供秘書處辦公處所等，劉理事長表示不再參與理監事選舉，擬聘請劉理事長仲明為本會榮譽理事。

結 論：通過。

四、散會